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平潭公司”），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为平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.77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和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对平潭公司向以上三家机构合计申请12.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，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80%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、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福建新能源”）向平潭公司提供不超

过15.2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。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、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和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28MA31DPTC5N

成立时间：2017年12月22日

注册地点：平潭县流水镇裕藩村裕藩3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牟清俊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主要股东：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0%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%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数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8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6796.66	220427.00
资产净额	32424.32	33046.29
负债总额	174372.34	187380.71
财务数据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8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749.82	4387.81
净利润	-19304.28	-3402.96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签署的三项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保证人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（1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
（2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
（3）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
4.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，4亿元；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，4亿元；
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，2亿元。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

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完成，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及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（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43.2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.9%，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、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5日